附件3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1.企业依法注册，合法经营，无欠缴财政资金，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。

2.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；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3.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，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。

4.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5.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3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核查。

6.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在项目被取消支持资格时，配合退还财政资金，否则接受强制手段扣缴。

7.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：